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00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網路愛情藏陷阱



益瑋最近迷上網路交友聊天室，認識一個從照片上看起來面容姣好的女孩「小蜜」，兩人相談甚歡。

「帥哥益，你說最近剛出國回來，都去哪些國家呢？」小蜜傳訊息問。

「美國、歐洲都有，但我最常去日本，每年都會去賞櫻。」雖然益瑋根本沒出過國，但在女生面前，他可不能丟面子。

「真令人羨慕，你怎麼有錢常出國？」小蜜又問。

「這也是不得已的，家裡開公司，有時要出差，有時要幫爸媽在外國置產，累死了。」益瑋越說越誇張。

隨著小蜜和益瑋越來越熟，小蜜表示因弟弟年幼需要學費，自己常常去當模特兒打工，導致來不及上課，益瑋安慰她：「缺錢找我就好，不要再去兼差。」並開始匯錢給小蜜。然而，在益瑋花光積蓄，中斷匯款後，小蜜卻突然消失了。



青春法律祕笈

益瑋算是談了一場戀愛，還是被詐騙了呢？

如果小蜜是男的，或者雖然是女的，但並非照片上的美女，那就有可能成立詐欺罪，關鍵在於對方是否「施用詐術」。例如：益瑋因小蜜傳送不實照片，並誤以為兩人在交往，陷於認知錯誤而匯款。

萬一小蜜就是照片中的人，只是要錢的理由是假的，例如：根本沒有弟弟、弟弟沒有上學，或者自己根本沒有當模特兒兼差……法官可能會判斷：男女在交往階段，經常互贈禮物或支借金錢，而且也會誇大自身情況，例如益瑋曾誇耀家中有錢等。因此認為益瑋匯款的主因在於「想追求小蜜」，雖然要錢理由不實，但不影響男生匯款的動機，成立詐欺的機會不高。

心靈維他命

網路的便利，帶來各種的邂逅機會，編織出許多美好的愛情故事；然而網路世界的虛虛實實，也成為不肖分子從中騙取感情與金錢的管道。網路交友除了應審慎分辨真偽，更該反省自己渴望的究竟是真實感情，還是內心投射出的幻想，以免耽誤大好青春呵！

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337>